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80號

原告 星采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盈

被告 張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4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